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中心

鲁卫质控办函〔2024〕21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 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市临床输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临床输血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各医疗机构输血科（血库）管理规范、标准化、同质化，经研究，省临床输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定于2024年5月至10月开展2024年山东省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量评价和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范围

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各医疗机构。

### 二、质评项目

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红细胞ABO血型（正定和反定）、RH（D）血型、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

### 三、参评方法

（一）活动申请。参评单位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输血质控平台”及时注册申请。

（二）质控品发放。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根据注册申请名单，向参评单位发放质控品。

（三）质控频次。全年共进行2次室间质评活动。

（四）结果填报。参评单位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输血质控平台”或省输血质控网站（[www.sdsxzk.com](http://www.sdsxzk.com)）按要求上报结果。

(五) 结果评价。每个项目 5 个样本结果全部正确，得分 100 分，为性能满意。若同一项目全年 2 次质评结果均为 100 分，即获得室间质量评价合格证书，并注明合格项目。

#### 四、活动要求

(一) 全省开展临床输血业务的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二) 参评单位进行室间质评标本检测，应当按照常规检验方法与临床标本同时进行，不得另选检测系统。

(三) 参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量控制，每年不少于 6 次，否则该单位室间质评结果视为无效。

(四) 参评单位上报室间质评结果时，应当按要求如实上报临床用血质控指标数据，并作为临床用血质控体系评价（根据指标综合排名）的依据。

(五) 省临床输血质控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结果进行分析、总结，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定期发布，后期将选择部分参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 平

联系电话：0531-89269685 18905319916

山东省临床输血专业质量控制中心  
(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6日

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